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27號

原告 泰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信學

被告 虹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兩造間如明示就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亦應認為無管轄權，法院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移送經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其與被告簽訂「泰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新建工程」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因被告屢屢任意停工，業經其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約定解除系爭契約，被告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溢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350萬9,400元，併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請求逾期違約金111萬158元，暨依第22條第1項約定請求損害賠償（金額嗣後補陳），並提出系爭契約、工程預算書、存證信函、律師函等件為憑。而依系爭契約第31條：「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桃園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可知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糾紛已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依原告起訴狀之記載，本件亦查無專屬管轄之情事，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是原告向無管

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莊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瑞芝